



翠華餐廳®
Tsui Wah Restaurant

Tsui Wah Holdings Limited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314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2015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2
簡明綜合損益表	1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8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9
其他資料	30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李遠康先生 (主席)
何庭枝先生
張汝桃先生
張汝彪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偉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
黃志堅先生
嚴國文先生

授權代表

李遠康先生
彭中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

嚴國文先生 (主席)
吳慈飛先生
黃志堅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慈飛先生 (主席)
黃志堅先生
李遠康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志堅先生 (主席)
吳慈飛先生
李遠康先生

公司秘書

彭中輝先生

法律顧問

Pang & Co. (與美國樂博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
16樓1606-1608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tsuiwah.com

股份代號

1314

財務摘要

	截至		變動 百分比
	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952,446	893,451	6.6%
香港 [#]	668,256	623,420	7.2%
中國內地	276,281	263,018	5.0%
其他 ^{##}	7,909	7,013	12.8%
除利息、稅項、折舊和 攤銷前盈利	154,968	148,286	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1,266	88,862	(8.5%)
每股基本盈利	5.75 港仙	6.33 港仙	(9.2%)
餐廳數目(包括合營企業)			
(於9月30日)			
香港	34	29	
中國內地	21	17	
澳門	2	1	

[#] 來自位於香港的外部客戶的收益包括向本集團一家合營企業銷售食品產生的收益約3,676,000港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4,830,000港元)。

^{##} 指向本集團合營企業銷售食品產生的收益。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本公司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或「翠華」)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於回顧期間，香港零售市場因旅客人數減少及近期股市波動而轉趨淡靜。然而，鑑於整體經濟穩步增長，加上失業率偏低，本集團繼續善用其於香港的品牌信譽、穩固根基及廣泛餐廳網絡，並獲得消費力穩定的目標客戶群支持。此外，翠華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業務於回顧期內憑藉優質的食品及服務繼續穩步發展。

本集團致力推動香港及中國餐廳網絡穩定增長，以實現規模效益並提高市場滲透率。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繼續積極拓展三個核心業務地區，包括香港、華東地區及華南地區。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共開設了六家新餐廳並首次進駐南京地區，新餐廳分別位於香港筲箕灣、紅磡及元朗、澳門百老匯、上海寶山正大樂城以及南京金茂匯。本集團將於未來六個月按照集團的策略規劃加快擴展步伐，目標為於2017年前經營超過80家餐廳並擴大其於國內其他地區的餐廳網絡。為配合業務發展計劃，本集團於香港及上海的新中央廚房已投入運作。於香港及上海的中央廚房預期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中央採購及物流管理能力，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及增強協同效益。

本集團位於香港威靈頓街的餐廳(「威靈頓街分店」)自1998年成立以來已經營運超過17年。為優化用餐環境，威靈頓街分店自2015年9月中旬起暫停營業以便進行翻新工程。翻新工程預期於2015年12月竣工，屆時新裝修的威靈頓街分店將準備就緒，繼續為廣大顧客提供餐飲服務。為對社會作出貢獻及答謝忠實顧客對本集團的長期支持，本集團將威靈頓街分店於2015年9月11日所得銷售額全數撥捐高錕慈善基金作慈善用途。此外，本集團亦於當天提供免費下午茶餐，向顧客致以衷心感謝。

「翠華」作為紮根香港48年的香港品牌，本集團於今年夏季與荔園攜手合作，於香港中環海濱舉辦的「荔園Super Summer 2015」推出多款限定懷舊小食及設置「翠華咖啡杯」機動遊戲，藉此攜手讓闊別香港18年的荔園重現，與香港市民共同回味當年場景，再次勾起及重拾昔日香港人共同的集體回憶。

就本集團管理層而言，董事局維持不變。目前，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董事均積極並致力履行本集團職務及職責。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勇奪多個重要獎項，包括「我最喜愛食肆2015 — 我最喜愛的茶餐廳」、「港人港情品牌大獎 — 最佳港式茶餐廳品牌大獎」及「中電「環保節能機構」嘉許計劃2015 — 尊尚榮譽大獎」。

本集團已於2015年5月呈獻全新菜單以呈現更多元化的選擇。同時透過「至尊到會」設施，本集團亦致力為其尊貴顧客提供全方位到會餐飲服務。為使顧客能安坐家中享用翠華美食，本集團逾半數餐廳均設有「快翠送」服務。

主席報告

為優化內部架構，本集團已成立七個由不同高級管理人員領導的委員會，為其未來的可持續發展做好部署。有關委員會將秉持「三優文化」的價值，透過改善「出品、環境及服務」優化其內部架構。本集團一向積極建立人才庫並重視員工發展，致力投放資源於人才培訓，為員工提供優厚的待遇、晉升機會及培訓課程，就未來發展作好充足準備。除了作為行內首批成功獲得香港政府認可頒授「資歷架構課程」的飲食業機構，翠華亦安排香港員工派駐到其他城市工作，以擴闊員工的視野及豐富他們的經驗。翠華積極招聘及留用人才，並透過推出「暑期實習生計劃」，鼓勵更多人才加入翠華的大家庭。本集團非常重視所有身為「翠華人家」一分子的員工，並照顧員工的生活需要。翠華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組合，包括為員工提供有薪婚假、恩恤假及子女書簿津貼，以加強員工對翠華的歸屬感。

有見近年中港兩地的消費者對食品安全越趨重視，本集團深明食品質量的重要性。翠華一直選用優質食材，保持一貫的高食品質量及確保食品安全。本集團向合資格畜禽養殖場採購所有肉類及家禽產品。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食品來源及加工程序，為顧客提供高質量的食品。繼續堅守「食得健康，食得安心」的宗旨，全面配合客戶日益重視食品安全的考量。

本集團目前就人力資源及供應鏈管理等方面進行系統升級，務求提高營運效率。此外，翠華於業務發展過程中致力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並一直關注環境保護。就內部管理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實踐其四大發展策略，包括(i)提升食品質量及研發水平；(ii)鞏固內部監控；(iii)加強採購系統；及(iv)建立人才庫。本集團將繼續精簡其內部架構，以有效執行四大發展策略，發揮協同效應。透過加強中央採購和繼續向信譽良好的供應商採購優質食品，提高本集團的議價能力從而解決成本上漲的問題，在確保顧客享用一貫高品質的食品的同時控制成本。

展望未來，預期餐飲業仍面對重重挑戰及劇烈競爭。「四高」(即(i)租金開支、(ii)原材料成本、(iii)公用事業收費，及(iv)勞工成本日益增加)為餐飲業所面對的常見問題，為應付有關情況，本集團將繼續透過中央採購控制成本，繼而提高其議價能力。

展望未來，董事局有信心，憑藉本集團對優質食品及服務質素的不懈堅持，加上周詳的發展計劃，業務定能蒸蒸日上。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遠康

香港，2015年11月27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香港業務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香港筲箕灣、紅磡及元朗增設三家新餐廳。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快翠送」外送服務的覆蓋範圍已包括九龍大部分地區，並將繼續擴展至九龍其他地區、港島及新界部分地區，有潛質為本集團締造長遠溢利及業務增長。

為配合業務發展，本集團於香港的第二間中央廚房自2015年2月起投入運作。預期第二間中央廚房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中央採購及物流管理能力，實現規模效益及增強協同效益。透過其「至尊到會」設施，本集團亦致力於為其尊貴顧客提供全方位到會餐飲服務。

中國內地業務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中國上海寶山正大樂城及南京金茂匯各設一家新餐廳，合共增設兩家新餐廳。透過於中國開設新餐廳，本集團得以擴大其中國內地版圖，進一步提升「翠華」的品牌知名度。

澳門業務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澳門百老匯開設一家新餐廳。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於澳門擁有兩家「翠華」餐廳，該等餐廳一直根據與本集團合營夥伴訂立的合營安排經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獎項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獲頒發以下獎項：

日期	頒獎機構	獎項
9月22日	中電集團	中電「環保節能機構」嘉許計劃2015 — 尊尚榮譽大獎
9月21日	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	港人港情品牌大獎 — 最佳港式茶餐廳品牌大獎
8月1日	香港旅遊發展局	「優質旅遊服務計劃」2015–2016 證書
7月20日	香港品牌發展局	香港名牌標識 (TOP 嘜)
7月14日	天高管理發展有限公司	天高服務獎季度傑出分店 (2015年4至6月)(山頂廣場分店)
7月14日	天高管理發展有限公司	天高服務獎季度傑出分店 (2015年4至6月)(大埔廣場分店)
7月14日	天高管理發展有限公司	天高服務獎季度傑出分店 (2015年4至6月)(銅鑼灣景隆街分店)
5月7日	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	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第一屆投資者關係大獎 — 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 — 小型公司
5月7日	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	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第一屆投資者關係大獎 — 最佳投資者關係主席／行政總裁 — 小型公司(李遠康先生)
5月7日	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	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第一屆投資者關係大獎 — 最佳投資者關係財務總監 — 小型公司(楊東先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獎項(續)

日期	頒獎機構	獎項
5月7日	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	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第一屆投資者關係大獎 — 最佳投資者關係推介材料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5月6日	OpenRice (開飯喇)	優秀開飯熱店大賞2015中國網民投選 — 最優秀香港開飯熱店翠華餐廳
5月4日	優質旅遊服務協會	優質旅遊服務協會21周年晚宴暨2015優質商戶及員工服務獎項頒獎典禮 — 金贊助機構
4月17日	U週刊	我最喜愛食肆2015 — 我最喜愛的茶餐廳
4月15日	神秘顧客服務協會	微笑企業大獎2014–2015

上述獎項無疑是對本集團的優質業務及其工作團隊盡忠職守的肯定。董事局謹此就員工時刻努力為中港顧客提供優質食品與服務表示感謝。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成功於香港及中國有效落實其開店策略。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開設六家新餐廳。本集團計劃透過拓展其於香港及遍佈中國不同地區的餐廳網絡，進一步加強其市場份額，並繼續因應市況靈活執行其具體的開店策略，務求至2017年餐廳總數將超過80家。為進一步鞏固香港業務營運，本集團不斷擴展「快翠送」外送服務的覆蓋範圍，並致力提升及優化「快翠送」外送服務的速度與訂單流程之效率，為顧客提供更方便快捷的外送服務。此外，本集團將繼續以「至尊到會」品牌為客人提供五星級的到會服務。董事局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商機及壯大中港兩地的餐廳網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各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分別約893,500,000港元及952,400,000港元，較2014年同期增加約6.6%。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開設新餐廳及部份現有餐廳帶來的收益增長。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經營34家餐廳、於中國經營21家餐廳及於澳門經營兩家餐廳。

已售存貨成本

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各六個月期間，已售存貨成本分別約為277,900,000港元及270,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相應期間收益分別約31.1%及28.4%。已售存貨成本佔本集團收益比例隨著集團規模不斷壯大及執行集中採購所體現的規模效益，而於本年年初投入運作的香港新中央廚房亦逐漸體現生產規模效益。

毛利

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毛利(相等於收益減已售存貨成本)約為682,200,000港元，較2014年同期約615,600,000港元增加約10.8%。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各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毛利率分別約為68.9%及71.6%，毛利率上升主要歸功於集中採購及中央廚房所產生的規模效益及期內優化餐牌內的菜式所致。

員工成本

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各六個月期間，員工成本分別約為244,000,000港元及263,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相應期間收益分別約27.3%及27.6%。員工成本輕微上升，主要由於就開設新餐廳招聘新員工及集團為於人力市場中保持適當競爭力而導致人力成本略為上升。

折舊及攤銷

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各六個月期間，折舊及攤銷相當於本集團相應期間收益分別約5.2%及5.8%。折舊及攤銷增加主要由於上海辦公室以及上海及香港新中央廚房投入運作後出現折舊及攤銷加上期內裝修物料成本上升所致。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135,200,000港元及147,200,000港元，佔相應期間收益約15.1%及15.5%。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乃由於集團按會計政策要求於開設新餐廳裝修的前期租金攤銷及重續舊租賃協議後之租金有所調整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燃料及公用事業開支

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燃料及公用事業開支佔本集團相應期間收益分別約4.8%及5.0%。

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各六個月期間，其他營運開支分別約為67,400,000港元及83,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相應期間收益約7.5%及8.7%。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其他營運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人民幣匯率於期內下調而產生較大的匯兌虧損，及個別門店因翻裝而引致的固定資產沖銷，及新餐廳的初始成本所致。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應佔合營企業溢利分別約為19,600,000港元及約17,900,000港元。該下降主要歸因於回顧期間澳門經濟回落而影響當地的零售及餐飲表現。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05,000,000港元減少約1,800,000港元或約1.7%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03,200,000港元，主要由於以上各項開支佔營業額比例上升而引致，包括人民幣於期內貶值所產生之匯兌虧損及門店翻裝所產生的固定資產沖銷導致開支上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提供業務所需資金。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有銀行存款及現金約601,400,000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約620,600,000港元)，較2015年3月31日減少約3.1%，主要由於各項開支與翻裝工程之成本及預付款項上升引致。銀行存款及現金大多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709,200,000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約712,200,000港元)及約334,600,000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約330,7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約為2.1倍(於2015年3月31日：約2.2倍)。

本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有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約400,000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約600,000港元)及於2015年9月30日有計息銀行借款約79,200,000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約81,800,000港元)。計息銀行借款為有抵押、按要求償還、以港元計值及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75%的利率計息。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用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借款與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的總和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約為6.5%(於2015年3月31日：約6.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外幣風險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未來匯率或會因中國政府所施加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的匯率大幅波動。匯率亦可能受本地及國際經濟發展與政治轉變及人民幣供求情況所影響。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注意到人民幣兌港元出現貶值。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密切監察匯率變動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有或然負債約1,800,000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約1,800,000港元)，涉及向業主提供銀行擔保代替租約按金。

資產抵押

除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人力資源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其合營企業除外)僱用約3,959名僱員。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釐定。本集團亦已實行多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詳情載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2。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推行職業安全與管理技巧等多項在職培訓以及師友計劃，藉此提升前線員工的服務質素，確保本集團作業流程暢順及有效進行。本集團亦持續推行見習管理計劃，提升本集團管理層質素以助其未來事業發展。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翠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 13 至 29 頁的翠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報告必須符合當中訂明的相關條文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按照我們的協定委聘條款，我們僅向全體董事局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運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我們不能保證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22 樓

2015 年 11 月 27 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952,446	893,451
其他收入及收益		6,960	13,753
已售存貨成本		(270,195)	(277,870)
員工成本		(263,052)	(243,969)
折舊及攤銷		(55,147)	(46,161)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47,150)	(135,197)
燃料及公用事業開支		(47,944)	(43,328)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4,980)	(3,756)
其他營運開支		(83,509)	(67,430)
融資成本		(829)	(882)
以股份支付購股權開支		(1,321)	(3,146)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7,884	19,584
除稅前溢利		103,163	105,049
所得稅開支	5	(21,352)	(16,478)
期內溢利		81,811	88,57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1,266	88,862
非控股權益		545	(291)
		81,811	88,571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7	5.75 港仙	6.33 港仙
攤薄	7	5.74 港仙	6.22 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81,811	88,57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12,388)	3,98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69,423	92,55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8,878	92,846
非控股權益	545	(291)
	69,423	92,555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9月30日

	附註	2015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627,290	643,24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76,265	79,089
無形資產		2,446	2,752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50,679	55,19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3,863	4,433
非流動租金按金		50,028	49,686
遞延稅項資產		17,239	17,626
非流動資產總額		847,810	852,029
流動資產			
存貨		24,842	23,416
應收賬款	9	9,665	6,0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1,514	60,238
已抵押定期存款		1,803	1,8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1,402	620,637
流動資產總額		709,226	712,15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84,909	87,9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5,336	151,607
計息銀行借款		79,249	81,784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68	291
應繳稅項		14,854	9,027
流動負債總額		334,616	330,708
流動資產淨值		374,610	381,45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222,420	1,233,480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5年9月30日

	附註	2015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64	291
遞延稅項負債		1,132	98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96	1,274
資產淨值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14,139	14,125
儲備		1,206,156	1,217,797
非控股權益		1,220,295	1,231,922
		829	284
權益總額		1,221,124	1,232,20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波動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14,125	856,303	14,782	10,367	(8,434)	(4,619)	349,398	1,231,922	284	1,232,206
期內溢利		-	-	-	-	-	-	81,266	81,266	545	81,81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12,388)	-	(12,388)	-	(12,38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388)	81,266	68,878	545	69,423
2015年末期股息		-	-	-	-	-	-	(84,832)	(84,832)	-	(84,832)
發行新股份		14	3,348	(356)	-	-	-	-	3,006	-	3,006
以股份支付購股權安排	12	-	-	1,321	-	-	-	-	1,321	-	1,321
於2015年9月30日		14,139	859,651*	15,747*	10,367*	(8,434)*	(17,007)*	345,832*	1,220,295	829	1,221,124
於2014年4月1日		14,044	835,716	12,873	8,289	(8,434)	(6,017)	292,446	1,148,917	97	1,149,014
期內溢利		-	-	-	-	-	-	88,862	88,862	(291)	88,57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3,984	-	3,984	-	3,98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984	88,862	92,846	(291)	92,555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3	3
2014年末期股息		-	-	-	-	-	-	(70,240)	(70,240)	-	(70,240)
發行新股份		4	933	(92)	-	-	-	-	845	-	845
以股份支付購股權安排	12	-	-	3,146	-	-	-	-	3,146	-	3,14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38	-	-	(38)	-	-	-
於2014年9月30日		14,048	836,649	15,927	8,327	(8,434)	(2,033)	311,030	1,175,514	(191)	1,175,323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15年9月30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1,206,156,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1,217,797,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營運業務產生現金	123,858	148,279
已收利息	4,171	3,806
已付利息	(829)	(882)
已繳所得稅	(14,989)	(12,751)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2,211	138,45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7,132)	(93,78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付款項增加	(19,430)	(3,3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3	-
收取合營企業股息	22,399	30,588
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	(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4,010)	(66,58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貸款	(2,535)	(2,484)
融資租約租金付款本金部分	(150)	(188)
派付股息	(84,832)	(70,24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006	845
少數股東注資	-	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4,511)	(72,0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6,310)	(200)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0,637	634,55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925)	3,876
於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1,402	638,2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6,580	385,332
於取得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未抵押定期存款	74,822	252,89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1,402	638,227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5年9月30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以翠華控股有限公司為名稱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期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透過連鎖港式餐廳提供餐飲服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於本期間首次採納與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有關者除外：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然而，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其中若干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並可能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財務資料內若干項目的呈列及計量有所變動。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5年9月30日

3.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連鎖港式餐廳提供餐飲服務。由於本集團資源統一處理及並無具體營運分部財務資料，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並無呈列營運分部資料。

區域資料

下表按地區呈列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於2015年9月30日的若干非流動資產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668,256	623,420
中國內地	276,281	263,018
其他*	7,909	7,013
	952,446	893,451

上述收益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由於本集團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期內收益總額逾10%，故並無呈列主要客戶的資料。

* 指本集團向合營企業銷售食品所產生的收益。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5年9月30日

3. 營運分部資料(續)

區域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於2015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5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376,124	366,614
中國內地	362,523	372,487
其他	41,896	45,616
	780,543	784,717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並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4. 收益

收益指來自餐廳營運及食品銷售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餐廳營運	940,861	881,608
食品銷售	11,585	11,843
	952,446	893,451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5年9月30日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5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截至2015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適用於本集團中國內地營運的子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其應課稅溢利的25%。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期內支出	14,305	12,278
即期 — 其他地區 期內支出	6,511	6,099
遞延稅項	536	(1,899)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21,352	16,478

6. 中期股息

於2015年11月27日，董事局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2.0港仙)，合共28,277,249港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28,096,140港元)。

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81,266,000港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88,862,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413,667,779股(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1,404,727,805股)計算。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81,266,000港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88,862,000港元)計算。計算所用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1,415,772,555股(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1,428,120,646股)，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期內已發行普通股1,413,667,779股(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1,404,727,805股)與被視作行使全部具潛在攤薄性之普通股以兌換為普通股時假設已按零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04,776股(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23,392,841股)的總和。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5年9月30日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入為數47,132,000港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97,595,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出售為數365,000港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無)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撇銷為數1,246,000港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無)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9.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884	3,331
一至兩個月	4,781	2,734
	9,665	6,065

除信譽良好的企業客戶一般可獲60日信貸期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智能卡結算。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賬款不計利息。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包括應收本集團合營企業款項3,478,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2,786,000港元)，須按本集團主要客戶所獲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10.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8,429	46,260
一至兩個月	36,480	41,739
	84,909	87,999

應付賬款不計利息，付款期一般為45日。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5年9月30日

11. 已發行股本

	2015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413,862,450股(2015年3月31日：1,412,538,536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4,139	14,125

於本期間，1,323,914份(2015年3月31日：8,103,468份)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按每股2.27港元(2015年3月31日：2.27港元)的認購價予以行使，導致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1,323,914股(2015年3月31日：8,103,468股)，總代價(未計開銷)為3,006,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18,395,000港元)。為數1,321,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2,273,000港元)的款項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自購股權儲備賬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12. 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升個人表現及效率，藉以吸引及留聘現時／將會或預期為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關係。購股權計劃自2012年11月5日起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當日起維持有效十年。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於2015年9月30日及2015年3月31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提供獎勵及獎賞。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子公司任何非控股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2012年11月5日起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當日起維持有效十年。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5年9月30日

12. 購股權計劃(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期/年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3月31日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期/年初	2.27	51,250	2.27	64,452
期/年內行使	2.27	(1,324)	2.27	(8,103)
期/年內沒收	2.27	(293)	2.27	(5,099)
期/年終	2.27	49,633	2.27	51,250

期內獲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2.72港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2.69港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確認購股權開支1,321,000港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3,146,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15年9月30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427	2.27	26-11-13至25-11-15
4,539	2.27	26-11-14至25-11-15
9,067	2.27	26-11-14至25-11-16
8,800	2.27	26-11-15至25-11-16
13,200	2.27	26-11-13至25-11-17
13,600	2.27	26-11-15至25-11-17
49,633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5年9月30日

12. 購股權計劃(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2015年3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573	2.27	26-11-13至25-11-15
6,010	2.27	26-11-14至25-11-15
9,067	2.27	26-11-14至25-11-16
8,800	2.27	26-11-15至25-11-16
13,200	2.27	26-11-13至25-11-17
13,600	2.27	26-11-15至25-11-17
51,250		

* 購股權行使價可就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予以調整。

13.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餐廳、辦公室及倉庫。該等物業的租約按一至十年年期議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2015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354,104	214,23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9,994	422,905
五年後	274,836	208,154
	1,078,934	845,289

此外，若干餐廳的經營租約租金乃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固定租金與按該等餐廳銷售額計算的或然租金兩者中較高者計算。由於無法可靠釐定該等餐廳的未來銷售額，故上表並無計及相關或然租金而僅包括最低租約承擔。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5年9月30日

14. 承擔

除上文附註13所詳述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下列資本承擔。

	2015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租賃物業裝修	84,190	19,739

15. 關連方交易

(i) 除中期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詳述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曾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合營企業銷售食品		11,585	11,843
自一家合營企業採購食品		6	96
已付及應付以下公司的租金：			
名城國際有限公司	(a)	–	400
成路有限公司	(a)	2,400	2,222
鼎鴻有限公司	(a)	1,170	950
駿傑有限公司	(a)	6,990	5,800
喜慶有限公司	(b)	1,718	–

該等交易乃按相關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a) 此等關連方由本公司董事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桃先生、張偉強先生及張汝彪先生控制。

(b) 此關連方由李遠康先生的配偶陳彩鳳女士控制。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5年9月30日

15. 關連方交易 (續)

(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821	6,294
以股份支付購股權開支	1,411	2,639
離職後福利	65	77
	7,297	9,010

16. 或然負債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有或然負債1,802,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1,802,000港元)，涉及向業主提供銀行擔保代替租約按金。

17. 資產抵押

本集團賬面總值約223,987,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227,746,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本集團銀行擔保融資是由本集團的已抵押定期存款1,803,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1,803,000港元)作為抵押。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5年9月30日

18.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所持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公平值等級

披露公平值的資產：

千港元	採用以下數據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可觀察重大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不可觀察重大 輸入數據 (第三級)	
於2015年9月30日				
非流動租金按金	-	50,028	-	50,028
於2015年3月31日				
非流動租金按金	-	49,686	-	49,686

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千港元	採用以下數據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可觀察重大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不可觀察重大 輸入數據 (第三級)	
於2015年9月30日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432	-	432
於2015年3月31日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582	-	582

19. 批准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局於2015年11月27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中期財務資料。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局議決宣派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2.0港仙，須於2015年12月24日(星期四)派付予所有於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至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2012年11月2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4,400,000港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於2015年9月30日的用途概約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剩餘 金額 (百萬港元)
於香港開設新餐廳及外送 中心以及推出到會服務	20%	158.9	(141.6)	17.3
於中國開設新餐廳	35%	278.0	(259.9)	18.1
於香港建設新中央廚房	10%	79.4	(79.4)	-
於上海及華南地區建設 新中央廚房	20%	158.9	(79.4)	79.5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5%	39.8	(9.9)	29.9
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 一般企業用途	10%	79.4	(79.4)	-
總計	100%	794.4	(649.6)	144.8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11月5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若干行政人員、僱員及董事(均為本集團全職員工)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報酬，表揚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或上市作出的貢獻。

除於2012年11月7日或之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承授人」)的購股權外，自此並無亦將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2.27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的全球發售價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2年11月7日或之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按下列方式行使：

承授人	行使期	可予行使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
李遠康先生	達成若干條件後自上市日期首個週年日起至2017年11月25日止	授予李遠康先生的購股權總數33%
	達成若干條件後自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起至2017年11月25日止	授予李遠康先生的購股權總數33%
	達成若干條件後自上市日期第三個週年日起至2017年11月25日止	授予李遠康先生的購股權總數34%
駱國安先生	自上市日期首個週年日起至2016年11月25日止	授予駱國安先生的購股權總數33%
	自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起至2016年11月25日止	授予駱國安先生的購股權總數34%
	自上市日期第三個週年日起至2016年11月25日止	授予駱國安先生的購股權總數33%
李遠康先生及駱國安先生以外的其他承授人	自上市日期首個週年日起至2015年11月25日止	授予李遠康先生及駱國安先生以外的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50%
	自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起至2015年11月25日止	授予李遠康先生及駱國安先生以外的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50%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各承授人接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須支付 1.00 港元。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共有 44,666,774 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的已發行股本約 3.16%。

於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沒收及註銷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¹⁾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2015 年 4 月 1 日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或沒收	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結餘
李遠康先生	2012 年 11 月 7 日	2013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5 日	每股 2.27 港元	26,800,054	-	-	-	26,800,054
駱國安先生	2012 年 11 月 7 日	2013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	每股 2.27 港元	17,866,720 ⁽³⁾	-	-	-	17,866,720
楊東先生	2012 年 11 月 7 日	2013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	每股 2.27 港元	137,308	-	-	-	137,308
僱員總計	2012 年 11 月 7 日	2013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	每股 2.27 港元	6,446,155 ⁽²⁾	-	(1,323,914)	(292,964) ⁽⁴⁾	4,829,277 ⁽⁵⁾
				51,250,237	-	(1,323,914)	(292,964)	49,633,359

附註：

- (1) 各承授人可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第 31 頁。
- (2) 於 2015 年 4 月 1 日，167 名僱員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
- (3) 駱國安先生因彼與本公司所訂立服務合約於 2015 年 4 月 30 日屆滿而不再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後，彼留任本公司外部顧問一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11 月 13 日的公佈。根據有關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駱國安先生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函件條款，所授出的購股權因而仍然可予行使。
- (4) 於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期間，其中 6 名承授人不再受僱於本集團，故該等僱員獲授的合共 292,964 份購股權遭沒收。
- (5) 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161 名僱員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

購股權計劃(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11月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若干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於日後為本集團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留聘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良好關係。「合資格人士」指(i)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公司或該公司旗下子公司(「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家、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作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或(ii)任何受益人包括下述人士的信託或任何酌情對象包括下述人士的酌情信託的受託人：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家、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作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或(iii)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家、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作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133,333,4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9.43%。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於董事局釐定的期間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一般而言，並無規定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方可行使購股權。然而，董事局可於授出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施加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的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間及／或須達致的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參與者須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並向本公司提交正式簽署的建議函件。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 (b) 股份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得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董事局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2。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9月30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項下 所授出購股權的 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³⁾
李遠康先生 ⁽¹⁾	實益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878,956,000 (L)	26,800,054 ⁽²⁾	905,756,054	64.06%
何庭枝先生 ⁽¹⁾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878,956,000 (L)	–	905,756,054 ⁽²⁾	64.06%
張汝彪先生 ⁽¹⁾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878,956,000 (L)	–	905,756,054 ⁽²⁾	64.06%
張汝桃先生 ⁽¹⁾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878,956,000 (L)	–	905,756,054 ⁽²⁾	64.06%
張偉強先生 ⁽¹⁾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878,956,000 (L)	–	905,756,054 ⁽²⁾	64.06%

(L) 指好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續)**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續)**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2012年11月5日的確認契據(「**確認契據**」)，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決定須經彼等全體一致同意方可作出。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各自須以相同方式行使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905,756,054股股份包括878,956,000股股份及26,800,054份購股權。該26,800,054份購股權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李遠康先生本人，惟根據確認契據，何庭枝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百分比乃按於2015年9月30日已發行股份1,413,862,45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5年9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9月30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⁷⁾
陳彩鳳女士 ⁽¹⁾	配偶權益	905,756,054(L)	64.06%
戴銀霞女士 ⁽²⁾	配偶權益	905,756,054(L)	64.06%
林曉敏女士 ⁽³⁾	配偶權益	905,756,054(L)	64.06%
胡珍妮女士 ⁽⁴⁾	配偶權益	905,756,054(L)	64.06%
呂寧女士 ⁽⁵⁾	配偶權益	905,756,054(L)	64.06%
翠發有限公司 ⁽⁶⁾	實益擁有人	770,092,000(L)	54.47%

(L) 代表好倉

附註：

- (1) 陳彩鳳女士為李遠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彩鳳女士被視為於李遠康先生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權益。
- (2) 戴銀霞女士為何庭枝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銀霞女士被視為於何庭枝先生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權益。
- (3) 林曉敏女士為張汝彪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曉敏女士被視為於張汝彪先生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權益。
- (4) 胡珍妮女士為張偉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珍妮女士被視為於張偉強先生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權益。
- (5) 呂寧女士為張汝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寧女士被視為於張汝桃先生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權益。
- (6) 於2015年9月30日，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及張汝桃先生分別持有翠發有限公司約48.19%、37.35%及14.46%權益。
- (7) 該等百分比乃按於2015年9月30日已發行股份1,413,862,450股計算。

除本文所披露外，於2015年9月30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控股股東的合約權益

除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5 所披露外，董事或控股股東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聯營公司簽訂於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委任行政總裁及延長其任期

駱國安先生的服務合約於 2015 年 4 月 30 日屆滿後，何庭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就上述委任而言，何庭枝先生已訂立現有董事服務合約附件，任期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4 日止。於 2015 年 6 月 25 日，董事局批准進一步延長何庭枝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的任期，自 2015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止為期三年。有關上述委任及延長任期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3 月 26 日及 2015 年 6 月 25 日的公佈。

企業管治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項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不時遵守企管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的行為守則。

為回應本公司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 2012 年 11 月 5 日成立，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22 條及企管守則項下守則條文第 C.3 條制訂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局提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與財務報告有關的重大建議，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為嚴國文先生、吳慈飛先生及黃志堅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國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間後事項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概無進行任何重大其後事項。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刊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的中期報告，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tsuiwah.com) 及聯交所指定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

鳴謝

董事局謹此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一直以來的支持及貢獻，亦藉此機會感謝其忠實股東、投資者、客戶、核數師、業務夥伴及聯繫人對本集團前景持續信賴。

承董事局命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遠康

香港，2015年11月27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汝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偉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慈飛先生、黃志堅先生及嚴國文先生。



翠華餐廳®

Tsui Wah Restaurant



This Interim Report is printed on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paper
本中期報告以環保紙張印刷